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曄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豐

　　許詩萍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　　吳哲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黃麗靜

　　歐昱輝

　　歐昱廷

　　蘇奕達

　　蘇毓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江雍正律師

　　陶德斌律師

　　蕭乙萱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9年度重訴字第130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047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